

表一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採購案簽辦、議約（價）、督導、驗收和結算等作業之核決（派）層級細分表

決行/核派人		金額級距			工程			勞務		
		未達 1000 萬者	1000 萬以上未達 5000 萬者	達 5000 萬以上者	未達 100 萬者	1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者	達 500 萬以上者			
辦理事項										
招標階段	採購案簽辦參【分層負責乙表之十五--(一' 二' 三)】		科長核決	局長核決	局長核決	科長核決	局長核決	局長核決		
	議約(價)		科(股)長		局長核派	科(股)長		局長核派		
履約階段	工程督導	平日督導紀錄	股長核決	科長核決	科長核決	* 規劃設計案分期報告審查主持人之指派，統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決(派)。 * 查核金額(1,000 萬)以上者，各期報告審查之撥款或監造之分期撥款，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決；未達查核金額者，由科長核決；公告金額以下者，必要時得由股長核決。。				
		每月工地會報紀錄	局長核決	局長核決	局長核決					
	工程各項計畫書核備		股長核決	科長核決	局長核決					
	工程估驗款		科長核決	科長核決	科長核決					
結算驗收階段	工程初驗		工程主辦科長核派							
	工程正驗		科長核派	科長核派	局長核派					
	工程結算		科長核決	局長核決	局長核決					

註一：配合未達公告金額（100 萬）勞務採購案之簽辦由科長核決，此級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亦由科長核決。

註二：表所稱局長核決（派），含其授權人員之代決。

註三：表所列均為預算金額，變更加減帳後併計之。

註四：工程、勞務採購案之承辦人倘為股長者，原股長核決（派）提升為科長核決（派）；科長自行工程督導者，督導紀錄由局長核決。

註五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驗收，得由局長跨科指派適當人員。